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5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6年10月31日 上午10時

二、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美伶　　**記錄：**國發會 張鎮修、韓孟志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民間委員改派聘案，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七、討論事項：

討論案1:花東第二期(105-108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案，提請討論。

決　議：

(一)花蓮縣政府計畫核列如下：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列分類	核列經費(單位：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1	花蓮縣校園減災希望工程計畫	教育部		調整計畫名稱與內容經主管部會審查同意後改列C				
2	新城鄉第二公墓納骨牆設置工程	內政部	C	880	119	79	594	88
3	瑞穗鄉公園化公墓納骨牆建設案	內政部	E					
4	玉里鎮公所松浦火化場暨長良納骨堂內部暨周邊設施改善工程	內政部	C	774	116	78	580	0
5	萬榮鄉馬遠公墓環境設施改善規劃設計畫	內政部	E					
6	花蓮縣村里活動中心興建計畫	內政部	E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機關	核列分類	核列經費(單位：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7	花蓮縣光復鄉及卓溪鄉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內政部	E					
8	花蓮縣客家文化生活圈環境永續營造計畫-遶寮洄瀾客家庄	客委會	E					
9	花蓮縣南區客家文化生活圈「繞境祈福 詩路行腳－發現客庄廟會新氣象」第二期工程	客委會	E					
10	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設置計畫	環保署	C	18,500	3,000	2,000	13,500	0
11	「安全城市－唯美花蓮」安全花蓮城市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	內政部	C	2,630	395	263	1,972	0
12	花蓮縣鯉魚潭水域設施整體規劃	交通部	A1					
13	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工程計畫	原民會		主管部會審查同意後改列C				
14	多元文化區域三生舒活計畫行動計畫(第二期)	原民會	E					
15	花蓮動漫培育發展計畫	文化部	C	500	67.5	45	337.5	50
16	花蓮縣新建圖書館計畫	教育部	E					
17	豐濱鄉生命文化園區(立德公墓)興建工程計畫	內政部	E					
18	綠海環境森林計畫	農委會	撤案					
19	生態多樣性保育環境建置計畫-農田濕地生態復育	農委會	撤案					
20	2045 洄瀾撼日行動計畫	內政部	撤案					
21	花蓮縣文化藝術園區-石藝博物館	文化部	撤案					
22	花蓮健康養生樂活推動計畫-建置銀髮健康促進中心計畫	衛福部	撤案					

（二）臺東縣政府計畫核列如下：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分類	核列經費(單位：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1	臺東市災後緊急廢棄物處理工程計畫	環保署		主管部會審查同意後改列C				
2	購置抓斗車計畫	環保署	A3					
3	臺東縣水肥投入站興建計畫	環保署		主管部會審查同意後改列C				
4	臺東縣長濱鄉衛生所遷建計畫	衛福部	C	7,600	1,140	760	5,700	0
5	臺東卑南上圳取水口設施改移工程	農委會	E					
6	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	交通部	E					
7	臺東縣原住民生活美學及地景創作園區計畫	原民會	E					
8	花東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計畫	農委會		另案處理再予確認				
9	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計畫	農委會		另案處理再予確認				
10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第二期計畫	原民會	E					
11	太平溪電塔下地計畫	經濟部	C	調整計畫名稱與內容經主管部會審查同意後改列C，由中央主管部會（台電公司）負擔50%、地方政府10%、花東基金40%。				
12	重點景觀區域電桿地下化計畫	經濟部	A2					
13	原住民文創聚落營造計畫	原民會	A2+C	2,300	1,035	230	1,035	0
14	原住民族部落文化聚會所建築美學計畫	原民會	A2+C	15,000	6,750	1,500	6,750	0
15	蘭嶼開元港新舊港區合併計畫	交通部 農委會	E					

項次	計畫名稱	主管部會	核列分類	核列經費(單位：萬元)				
				總經費	中央	地方	花東	自償
16	臺東縣國中小英語人才深耕及公立學校雙語設置計畫	教育部		主管部會審查同意後改列C				
17	臺東縣大眾運輸環境提升計畫-子計畫2：臺東縣市區公共運輸(普悠瑪市區公車)補助計畫	交通部	撤案					
18	漫遊臺東-好玩食客計畫	客委會	撤案					
19	臺東健康生活好智在計畫	衛福部	撤案					
20	防癌智慧連線到點計畫	衛福部	撤案					
21	臺東縣衛生局所屬關山鎮、鹿野鄉、太麻里鄉及大武鄉衛生所辦公廳舍修繕計畫	衛福部	撤案					

(三)本案部分計畫經主管部會審查同意者，同意由花東基金補助，請主管部會於2週內確認計畫內容及經費合理性後提送國發會；至核列為E類計畫(尚待補助資料後評估)者，請地方政府審慎檢討計畫內容並確認必要性後，於本(106)年12月底前納入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陳報行政院，若計畫仍未通過，該項計畫即應「歸零」處理 (退場不再提列)。

(四)本案經行政院核定後，涉及花東基金補助計畫者，請地方政府依據核定結果，提出個案全期工作計畫書，經核定後據以執行。低於5,000萬元全期工作計畫書授權地方政府核定；5,000 萬元(含)以上全期工作計畫書由主管部會核定。另各計畫之實際工程經費，請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

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五）為符條例所期地方應有中長期發展規劃之意旨，有關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若不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可視需要滾動檢討修正；若屬新興計畫或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改為每年一次(12 月底前)彙整陳報行政院，並請地方政府加強對已核定計畫之執行。

（六）另考量國家資源相當有限，應建立計畫執行不力退場機制，如全期工作計畫核定後逾 1 年未執行者，即辦理計畫退場，避免計畫一再延宕，影響整體執行績效。

（七）針對執行率低的計畫，後續請於推動小組會議提出，並請國發會將相關資料上網公開，讓社會大眾知道基金執行情形。

討論案 2：花東永續旅遊自主門戶整合行銷計畫—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有關花蓮縣政府及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所提建議應以每季或半年之搭乘率作為補助依據，請交通部納入重新評估，本計畫修正後通過。

討論案 3：部會提案計畫花東基金補助比率，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有關部會提案計畫，計畫範圍應跨花東 2 縣，以兼顧區域均衡發展。

（二）有關經費分擔部分，基金補助以 45%為原則；惟部會提案計畫如為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得由基金補助以 75%為限。

（三）另配合國家政策或地方發展需要，屬行政院交辦或經國發簽陳報行政院同意者，得由基金全額補助。

（四）有關鄉鎮公所由下而上之提案，請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

心作為平台，彙整後提送國發會並副知縣府，再由相關部會與提案機關接洽處理。

八、臨時動議：

提案：籌措建置「花東輔導平台」，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在地服務重點發展產業，協助「花東基金」落實投資及擴大融資花東地區企業，並彙整各部會補助資源資訊，有效扶植重點發展產業以落實政策，進而促進花東地區之發展。(提案委員：賴委員坤成、潘委員小雪、夏委員與九、黃委員啟嘉、高委員淑娟、蔡委員西銘)

決議：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等相關機關研議。

九、散會（12：30）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15 次委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未依發言順序，僅將同一委員發言摘要彙整）

一、賴委員坤成

（一）目前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一年審查 2 次地方政府所提綜合發展實施滾動檢討案，若計畫未通過，則需待下次推動小組再審查，爰為加速審查程序，部分計畫建議可以附條件通過，授權主管部會與國發會確認，再向推動小組提出報告。

（二）花東基金成立目的係希望針對重點發展產業，提供直接投資、低利融資及信用保證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不是只扮演公務預算提款機，爰建議加強執行經濟部「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與政府其他資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企業實施要點」，並開放民間團體提案，強化基金運用效能。

（三）有關民間團體提案，建議可送至推動小組處理，縣政府對於提案計畫可加註意見與排序，但不能否決提案。

二、黃委員啟嘉

（一）有關討論案 1 所提新興計畫或涉及原核定分類調整者，改為每年一次(12 月底前)彙整陳報行政院一節，將影響計畫執行率。

（二）花東基金補助計畫中央配合款 15%之機制，原係促使中央部會確實審查，惟卻因部會缺乏經費致計畫被技術性拖延。

（三）針對執行率差計畫，建議可讓執行機關說明。另據部分執行機關說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至部會核定全期工作計畫書又耗時一段時間，影響計畫執行。

（四）為培育地方人才，建議花東基金一定比率支應於人才培育，提升地方政府撰擬計畫能力。

（五）推動小組開會頻率建議每 3 個月一次，並追蹤上次會議決議。

（六）本人目前是花蓮縣國際觀光醫療協會理事長，相關職稱部分請

一併更改。

三、許委員傳盛

（一）臺鐵臺北=花蓮觀光專門列車計畫，經交通部發包已2次流標，為利計畫執行，搭乘率建議以每季或半年為計算依據。

（二）對於花東地區發展有重大效益之計畫經推動小組同意後，建議可由基金補助95%或全額補助。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會議臨時動議提案

提案人：賴坤成

106.10.31

一、主旨：籌措建置「花東輔導平台」，成立單一服務窗口，在地服務重點發展產業，協助「花東基金」落實投資及擴大融資花東地區企業，並彙整各部會補助資源資訊，有效扶植重點發展產業以落實政策，進而促進花東地區之發展。

二、緣由：

（一）「花東基金」預算執行績效有待提升：近5年執行預算績效偏低(詳下表)，亟待設置在地之「花東輔導平台」，針對重點發展產業有效協助推廣投資、融資及彙整補助資源，以提昇增進預算有效率使用。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年度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基金來源	4,000	2,500	2,300	276	1,215
基金用途	2	19	189	386	627
賸餘(短絀)	3,998	2,481	2,111	(110)	5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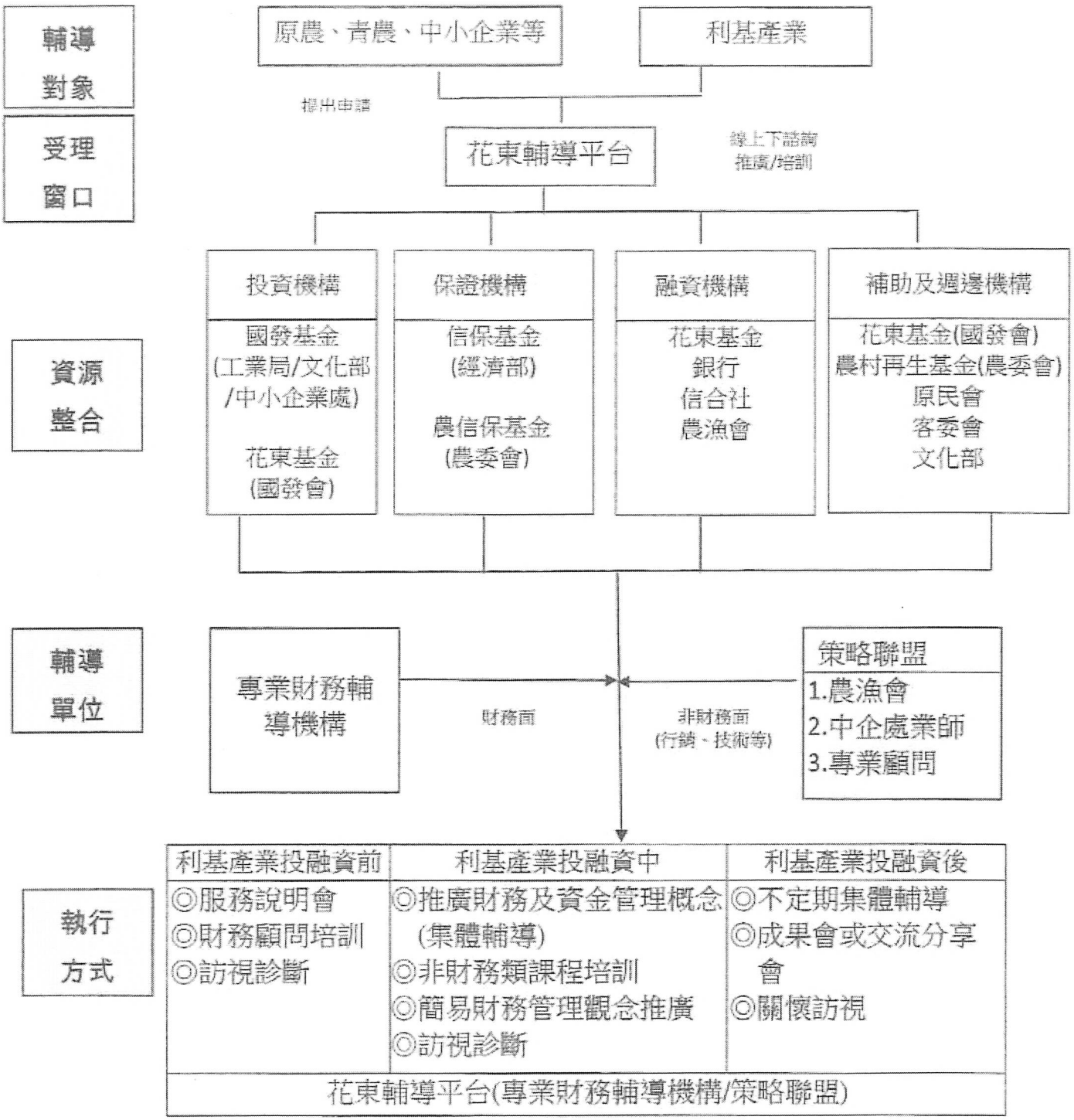
（二）配合政策，鼓勵企業加強投資台灣：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六條：「為善用花東地區優勢及特色，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協調提供**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產業輔導、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由「花東輔導平台」整合產業及財務輔導機構，透過在地服務與推廣，以增加投資、融資案源及提案成功率，擴大落實投資台灣政策。

（三）地方產業強烈需求反映：花東地區文化、觀光等重點發展產業興起，唯因企業規模相對較小，或因位於偏遠地區與缺乏領頭型產業之帶動，相較不易取得政府投資、銀行資金融通與產業補助之資訊，地方產業財務融通之需求未適時紓緩，另產業投資、融資資金可自償循環使用，「花東基金」預算宜增加使用於產業投

連署人：賴坤成 [illegible] 王惠美 黃淑英 高嘉瑜 [illegible]

資、融資，逐步回歸永續發展之本質。

「花東輔導平台」架構(草)圖



連署人：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5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美伶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　稱	姓　名
林委員慈玲		參事兼主任	王鑑正
蔡委員清華			
龔委員明鑫		參事兼副秘	甘薇玲
祁委員文中	奉派出國	簡任技正	王晨洲代
李委員連權		主任秘書	蘇濱成
何委員啟功		局長	賴建青
蔡委員鴻坤	請假		
詹委員順貴		簡任視察	吳金城
曾委員旭正	請假		
黃委員金城		技監	吳金城
鍾委員興華 Calivat．Gadu		副主委	鍾興華
許委員傳盛	許傳盛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姓名
廖委員耀宗		參議	吳春芳
傅委員崐萁			
黃委員健庭			
潘委員小雪			
賴委員坤成			
夏委員禹九			
黃委員啟嘉			
劉委員家榛			
劉委員瑩三	請假		
蔡委員西銘			
張委員基義	請假		
高委員淑娟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5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美伶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客家委員會	專門委員 分駐	劉[illegible] [illegible]育		
教育處	科長	詹[illegible]榮		
環保署	技正	楊[illegible]財	技士	洪[illegible]政
原民會	處長	孫[illegible][illegible]		
農糧署東區分署	副分署長	陳吉村	課長 課長	吳秉毅 [illegible]慧[illegible]
警察局	副局長	連秉欣	科長	陳信成
漁業署	科長	許[illegible]芬		
國慶會	管理師	林[illegible]隆		
水保局	副局長	[illegible]秘書	簡[illegible]員	張[illegible]輝
台東縣政府	縣長	鄭[illegible]榕		
台東縣政府	秘書	[illegible]珊[illegible]		
農糧署	技正	王佩瑾		
農糧署東區分署	專員	林文揚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15次委員會議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06年10月31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二、地點：花蓮縣政府簡報室

三、主持人：陳召集人美伶

四、出（列）席單位及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客家委員會				
台灣電力公司(花東區)	處長	洪松華		
〃 (花蓮區)	經理	陳恩忠		
交通部觀光局	科長	楊志偉		
〃	科長	江幸娟		
〃	〃	周一郎		
花蓮縣環保局				
花蓮市公所	分隊長	徐世樺		
觀光局	組長	劉啓陣	課長	古深如
客家委員會	科長	黃錦昌		
台東縣政府	局長	謝添貴		
台東衛生局	科長	祝育龍		
教育部	專員	葉書玲		